2023年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澜沧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局党组和领导班子的正确领导下，在市财政局业务科室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将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核心内容，逐步夯实工作基础，拓展评价范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积极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高政府重点民生专项的效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机关工作效能，提升政府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参与协助云南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绩效评价中心组织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乡村振兴补助用于咖啡产业发展项目的重大项目事前评估工作。

（三）组织开展2022年绩效管理横向考核，根据《澜沧县综合绩效考评工作实施办法》澜办通〔2022〕78号，对乡（镇）党委、人民政府（20个），县级党群部门（22个），县级政府部门（34个）进行绩效管理横向考核，根据2022年度全县综合绩效年终考评工作方案的考评要求，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及预决算公开考核结果纳入全县综合绩效考评考的其他事项扣分权重1%，结果提交县考评办。

（四）组织开展2023年度澜沧县重大政策、事项事前评估工作，涉及县级5个部门、5个事项，其中：1、县社保中心2023年申报的项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资金”预算金5040万元；2、县林草局2023年申报的项目“森林防火县级三三制专项经费”预算金额97.86万元；3、县政协办2023年申报的项目“重点解决的提案办理经费”预算金200万元；4、县科协2023年申报的项目“科普经费”预算金额88.32万元；县交运局2023年申报的项目“县级配套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专项资金”预算金额932.50万元。评估小组针对不足方面提出建议意见，并出具评估报告。

（五）组织开展2022年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全县166个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2022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绩效目标整体情况。执行数分析：县本级指标下达180796.55万元，全年执行数166037.85万，整体执行率为：91.84%。(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标数10个，涉及额度77.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标数73个，涉及额度70378.1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指标数2428个，涉及额度92304.04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指标数10个,涉及额度3278.44万元)。上级补助指标下达201404.81万元，全年执行数120893.26万元，整体执行率为：60.03%,（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6588.5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112401.89万元；社保基金预算1902.84万元）。整体指标支出执行率较低。产出指标基本完成年初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指标整体完成情况比上年

度有较大改善。满意度指标基本大于年初绩效目标设置。2022年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100分。

（六）组织开展2022年直达资金绩效部门自评工作。2022年直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整体下达169755.77万元(其中：中央级151612.08万元；省级18143.69万元），实际执行数134877.59万元，执行率为79.45%。2022年直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绩效目标指标整体指标支出执行率较低。产出指标基本完成年初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指标整体完成情况比上年度有较大改善。满意度指标基本大于年初绩效目标设置。2022年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7分。

（七）开展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工作。为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稳步推进，绩效管理股通过与第三方机构协同配合，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完成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工作审核项目7064个，审核金额702491.56万元。

（八）组织开展2021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预算项目支出评价涉及项目21个，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涉及部门5个。评价资金53332.52万元，其中：中央直达（参照直达）资金8010.09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428.4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3.10万元；社保基金预算1880.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45000.00万元。针对不足方面提出建议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评价报告上报市财政局，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审计局。并将评价报告发函到被评价单位，评价结果当做被评价单位的下年度部门预

算项目安排重要依据。

（九）组织开展2022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预算项目支出评价涉及项目15个，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涉及部门5个。评价资金12148.29万元，其中：中央直达（参照直达）资金7212.19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1248.2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40.00万元；社保基金预算560.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3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初稿、向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阶段。

（十）组织开展2023年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涉及7各部门7个项目，涉及金额7439.2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795.26万元，省级资金1619.80万元，市级资金1.26万元，县级资金22.94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预算部门思想认识不到位。对于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消极被动、畏难观望，缺乏主动性。

（二）部分单位财务人员仅仅关注财务核算和管理，对项目申报、实施、结算等方面未能主动及时掌握，导致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财务管理与项目管理不能实现融会贯通。

（三）缺乏绩效评价专业人才，绩效评价工作涉及面广、技术性强，工作人员的知识体系难以适应，造成绩效评价工作开展难度大。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审核。以预算部门为源头，

狠抓本级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根据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和审核要求，在标准化平台中继续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开展时间全年。

（二）做好事前预算绩效评估，根据（澜沧拉祜族自治县财关于完善县级事前预算绩效评估机制的意见）（澜财发〔2023〕49号）文件精神，做好2024年拟新增重大支出政策、重大项目、重点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三）做好2023绩效横向考核，（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检查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全县综合绩效考评年终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澜考办发〔2023〕6号）文件精神，组织开展2023年绩效管理横向考核，对乡（镇）党委、人民政府（20 个），县级党群部门（22 个），县级政府部门（34 个）进行绩效管理横向考核，结果提交县考评办。

（四）继续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在绩效部门管理的基础上，完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工作，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发现目标偏离的项目，及时纠正止偏，保障预算资金使用和项目绩效部门的准确率。

（五）做好2023年项目绩效评价。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做实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涉及的领域行业广、专业性强，通过各主管部门积极参与，邀请第三方专家参与，建立一个多主体全面参与的绩效评价主体系统，为政府运行的决策、执行、监督提供信息和基础数据。